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5:3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7,929,889.94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为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必备条件之一。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需要，为保证公司长远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而制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预案兼顾了股东长远利益和保证公司保持稳定、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工作业绩、经济效益等指标，结合公司的薪酬分配制度和年度绩效考核办法，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 2020 年度薪酬合计人民币 414.14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回避表决，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 5156 号《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没有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对该年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能够覆盖重要经营环节的基本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一、二、三、四、五、八、九、十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4月29日